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董良善

朱耘

张学明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